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684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歐肯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二九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零肆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逾期繳款手續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法商佳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台北分公司）申請信用卡及2筆信用貸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，業經佳信銀行台北分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
1項至第3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得益卡申請書、一般約定條款、貸款申請書2份、小額信貸約定書2份、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、報紙公告、財政部函、金額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